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8 第 29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董明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婷

项 目 负 责 人： 刘 林

建设单位：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15262178

传真：15615262178

邮编：262728

地址：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刘 林	刘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 林	刘林
审 核	陈青云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王新迎	王新迎
现场采样人	郭永文	郭永文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王维
		陈青云
审 核	董希青	
授权签字人	袁金秀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				
主要产品名称	彩钢岩棉夹芯板				
设计建设规模	30万m ² /年				
实际建设规模	30万m ² /年				
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日期	/		
完工日期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5.3-5.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p> <p>6、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12 月 13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项目环评中设计安装生产设备 2 台（套）。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受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7]267 号文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5.3-5.4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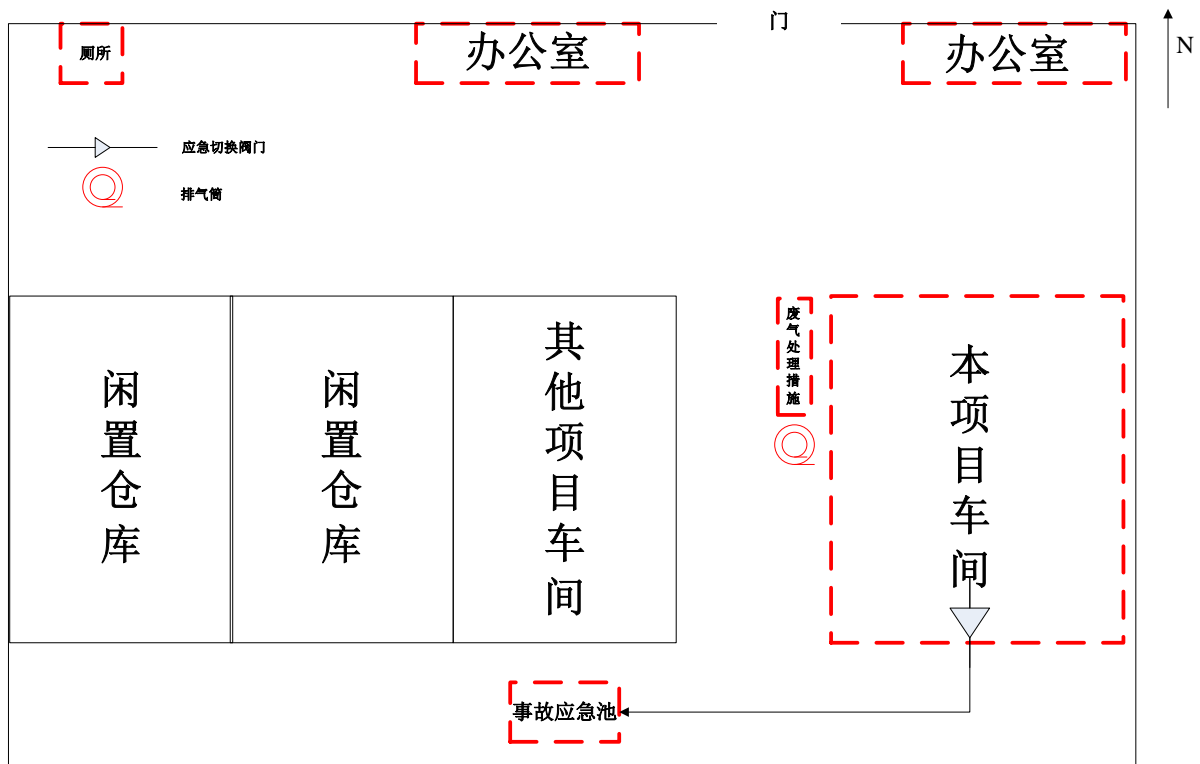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图（红色虚线框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287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板式家具的切割、钻孔、封边，同时存储原料和成品	1 座，建筑面积 1287m ² ，钢结构；主要用于彩钢夹心板的加工，同时存储原料和成品； 1 座建筑面积 96 m ² 砖混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工程用水由寿光市水务集团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用电接自寿光市供电公司，供电质量较好。现有配电公用工程施工完全满足需求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主要存储原料和成品	同环评
	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公路，采用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依靠厂内路网，主要采用货车、叉车运输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96m ² ，砖混结构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污水收集池	容积 30m ³	同环评
	事故水池	有机容积 30m ³	同环评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环保胶周转桶由生产厂家用作原始用途	同环评
	降噪措施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同环评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排气筒(P1)、排气扇、加强厂区绿化等	涂胶、压合成型、切割废气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器处理，之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 (续) 项目概况

	
<p>生产车间</p>	<p>涂胶处集气罩</p>
	
<p>废气处理措施</p>	<p>采样平台设置</p>
<p>图 2-2 生产车间</p>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此距离内没有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一。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芳林院	南	440
2	谢家埠村	西南	660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材料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厂区储存区	
1	岩棉	m ³ /a	15000	1500	同环评
2	彩钢卷	t/a	1500	150	同环评
3	环保水性胶	t/a	10	1	同环评

2.7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材料名称	单位	产量	
1	彩钢岩棉夹芯板	万 m ²	30	同环评

2.8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1	BMF金属隔热夹芯板生产线	1	28	同环评
2	DLF-6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组	1	36	同环评

3	合计	2	/	同环评
---	----	---	---	-----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2)、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排气筒 (P1)	涂胶、压合成型工段和切割废气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器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 (续) 项目概况

2.10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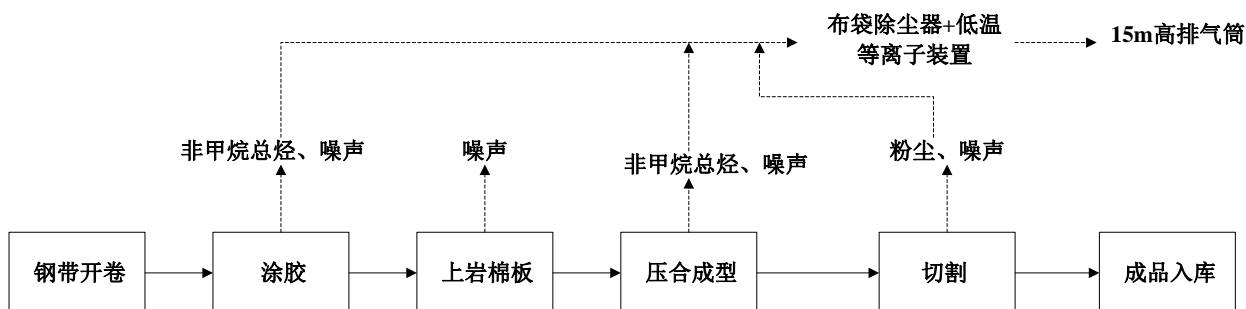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生产主要原料包括岩棉板、彩钢卷、胶。将彩钢卷开卷后，在操作台上施胶、铺岩棉板、叠放，然后压合成型，最后切割入库。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废气

1、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涂胶、压合成型等加工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一处，之后经过布袋除尘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12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在厂区内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用罐车运送到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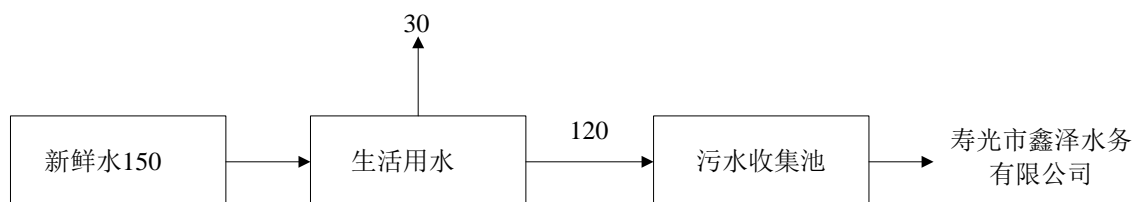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环保设备等，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3.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下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环保胶周转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1)边角料

项目生产加工产生的下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由废品回收站收购。

(2)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由废品回收站收购。

(3)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车间除尘装置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1.69t/a，

(4)周转桶

涂胶过程中会产生环保胶周转桶，产生量约为 0.1 t/a，由生产厂家(高密市万顺化工有限公司)用作原始用途。

(5)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	废品回收站收购
2	废包装材料		1	
3	收集的粉尘		1.69	
4	周转桶		0.1	高密市万顺化工有限公司周转使用
5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 工况监测

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10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2 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日产量 (m ² /天)	实际日产量 (m ² /天)	负荷 (%)
2018.05.03	彩钢夹芯板	1000	786	78.6
2018.05.04			804	80.4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8.6%~80.4%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

表 5-2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05.03			2018.05.04			最大值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车间废气进口 1（东侧）	烟气流量(m ³ /h)		1233	1273	1265	1251	1284	1257	128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4	12	12	12	15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5	0.015	0.015	0.019	—
	烟气流量(m ³ /h)		1239	1239	1339	1257	1250	1234	125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4	3.48	3.54	3.44	3.38	3.41	3.54	—
		排放速率 (kg/h)	4.39×10 ⁻³	4.31×10 ⁻³	4.74×10 ⁻³	4.32×10 ⁻³	4.22×10 ⁻³	4.21×10 ⁻³	4.74×10 ⁻³	—
车间废气进口 2（西侧）	烟气流量(m ³ /h)		1026	1075	1168	1130	1072	1112	11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3	13	13	14	13	14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5	0.015	0.015	0.014	0.015	—
	烟气流量(m ³ /h)		1032	1068	1146	1136	1136	1090	114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1	4.79	4.76	4.50	4.05	4.55	4.79	—
		排放速率 (kg/h)	4.86×10 ⁻³	5.12×10 ⁻³	5.46×10 ⁻³	5.11×10 ⁻³	4.60×10 ⁻³	4.96×10 ⁻³	5.46×10 ⁻³	—
车间废气排气	烟气流量(m ³ /h)		2647	2619	2674	2609	2658	2563	2674	—

筒采样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6	4.5	4.6	4.7	4.8	4.8	10
		排放速率 (kg/h)	0.12	0.012	0.012	0.12	0.012	0.012	0.012	0.012
	烟气流量(m ³ /h)		2653	2653	2652	2534	2707	2541	265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5	3.01	2.31	2.24	2.31	2.31	3.05	60
		排放速率 (kg/h)	8.09×10 ⁻³	7.99×10 ⁻³	6.13×10 ⁻³	5.68×10 ⁻³	6.25×10 ⁻³	5.87×10 ⁻³	8.09×10 ⁻³	—

5.1 废气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废气进口 1（东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车间废气进口 2（西侧）		
车间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监测方法见表 5-4

表 5-4 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车间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车间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3 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5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71	流量	L/min	-1.9%	合格
		WKJC-72			2.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8%	合格
		WKJC-66			-1.9%	合格
		WKJC-67			-1.5%	合格

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进口 1（东侧）废气处理进口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54\text{mg}/\text{m}^3$ ；车间废气进口 1（西侧）废气处理进口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79\text{mg}/\text{m}^3$ 。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05\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以上结果可知，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为 83.4%，低温等离子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2.6%。

表 6 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项目 厂界边 10米 内	颗粒 物	2018.05.03	第 1 次	0.2022	0.2549	0.2532	0.2461	0.2792	1.0
			第 2 次	0.2028	0.2597	0.2544	0.2612		
			第 3 次	0.2021	0.2630	0.2594	0.2612		
		2018.05.04	第 1 次	0.2079	0.2621	0.2657	0.2639		
			第 2 次	0.2164	0.2750	0.2695	0.2659		
			第 3 次	0.2108	0.2792	0.2737	0.2718		
	非甲 烷总 烃	2018.05.03	第 1 次	1.03	1.06	1.04	1.05	1.36	4.0
			第 2 次	0.991	1.03	1.01	1.06		
			第 3 次	1.03	1.10	1.04	1.21		
		2018.05.04	第 1 次	1.08	1.12	1.12	1.11		
			第 2 次	0.973	1.04	1.10	1.12		
			第 3 次	1.10	1.14	1.36	1.23		

6.1 废气监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确定监测项目和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1）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点 1#，下风向 3 个点 2#、3#、4#；

（2）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率：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604-2017

6.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7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36\text{ 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5.03	第一次	16.1	101.7	东北	3.5
	第二次	19.0	101.5	东北	3.4
	第三次	20.0	101.3	东北	3.4
2018.05.04	第一次	23.1	101.3	西南	3.8
	第二次	27.3	101.3	西南	3.8
	第三次	29.0	101.0	西南	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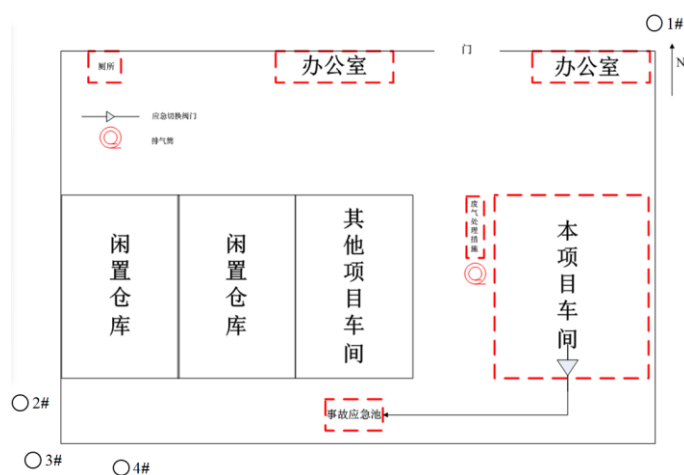


图 6-1 东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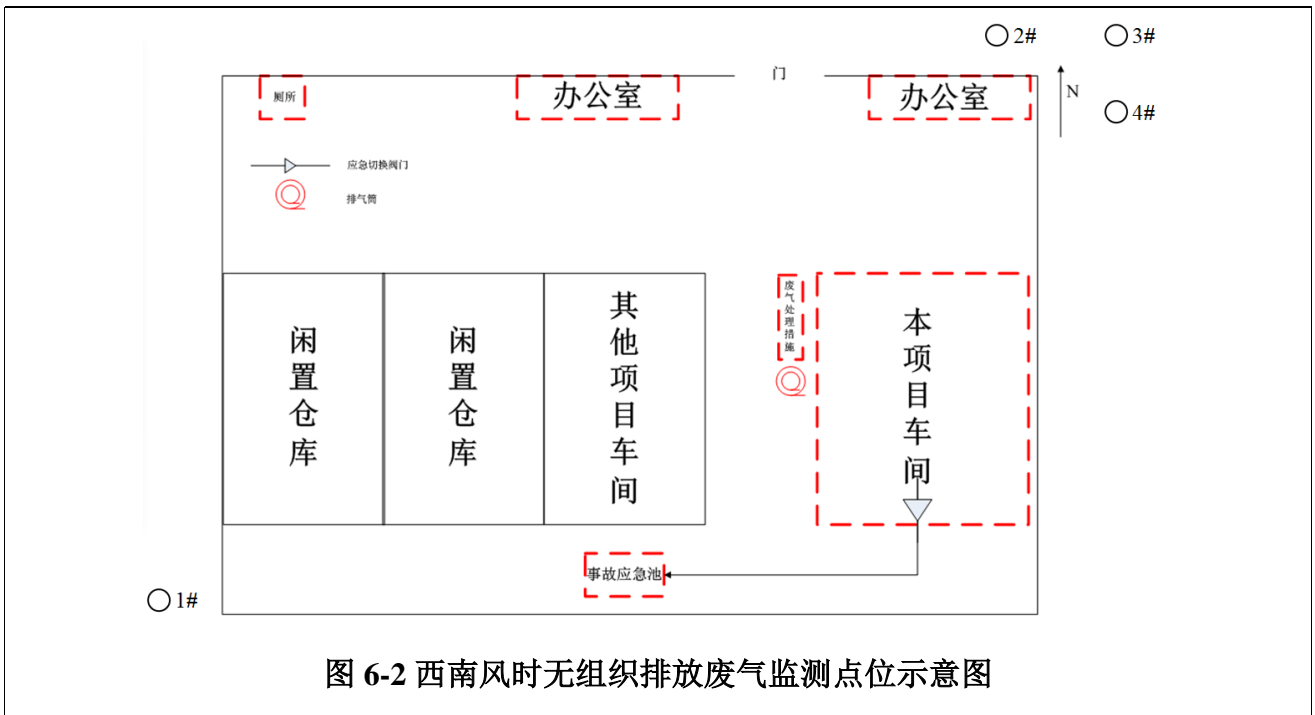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2018.05.03					2018.05.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7.19	7.30	7.41	7.15	7.15-7.41	7.05	7.13	7.21	7.19	7.05-7.21	6-9
	化学需氧量	121	128	117	123	122	120	129	124	125	12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7	32.0	32.6	32.6	32.5	32.1	32.5	32.9	32.0	32.4	150
	悬浮物	12	10	11	13	12	13	15	10	12	12	200
	氨氮	14.2	14.5	15.1	14.8	14.6	15.3	15.1	13.6	13.9	14.5	30
	总磷	1.82	1.65	1.71	1.76	1.74	1.69	1.74	1.78	1.68	1.72	2
	总氮	26.2	27.0	26.5	27.7	26.8	26.9	27.3	26.9	27.5	27.2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7.1 废水监测：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7.2 监测方法：

表 7-3 各污染指标的监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7.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4 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氮	ZK-2018021501	0.910	0.904±0.075	合格

7.5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5~7.4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24mg/L，生化需氧量为 32.5mg/L，悬浮物为 12mg/L，氨氮为 14.6mg/L，总磷为 1.74mg/L，总氮为 27.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表 8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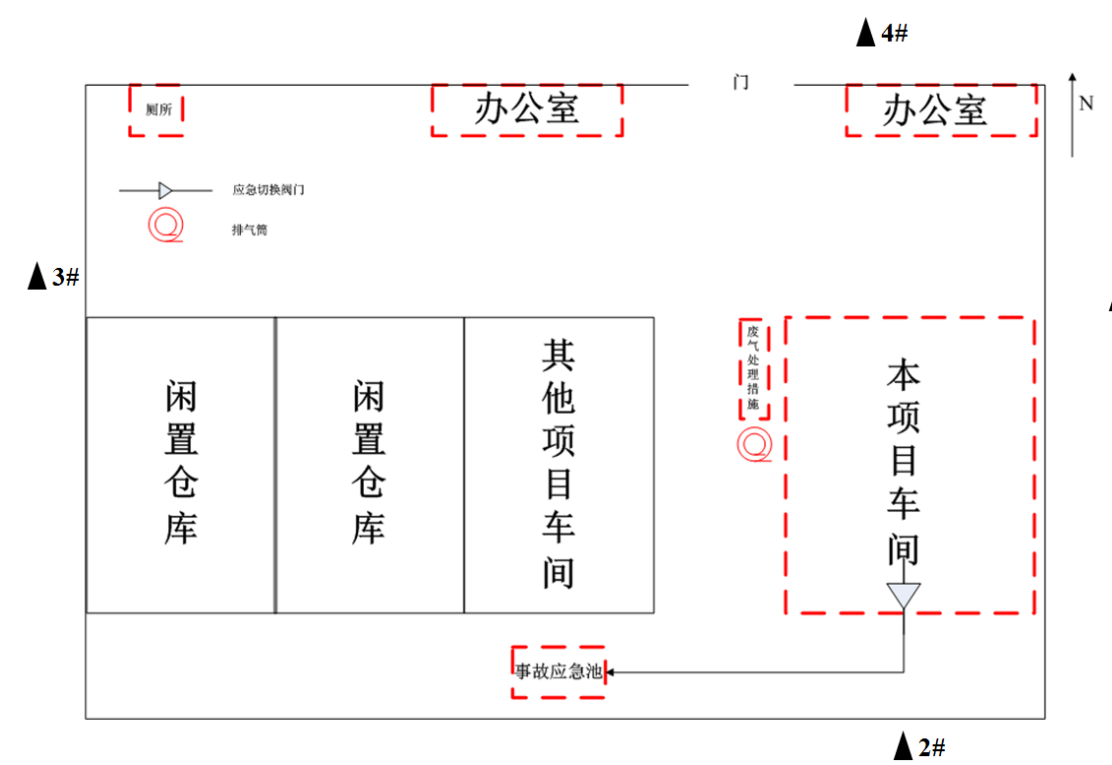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	点位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结果	56.6	52.9	53.1	53.0
2018.05.03	结果	56.7	53.4	52.6	52.4
	结果	56.5	52.8	53.4	52.4
2018.05.04	结果	56.3	53.5	52.8	52.7
	标准	60	60	60	60

8.1 噪声监测：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布设监测点，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 (1) 监测点：在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 (3) 监测频率：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 (4) 监测方法：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8.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8.3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05.03 昼间	93.8	94.0	合格
		2018.05.04 昼间	93.9	94.0	合格

8.4 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9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9.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同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9.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53L）。在发生事故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样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渗证明见附件 5）。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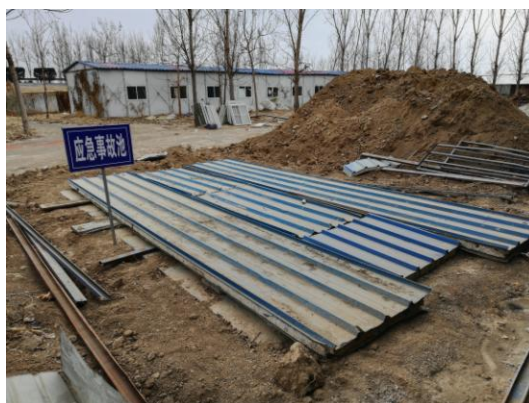


图 9-1 事故应急池

表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稻田镇盐河一村东南首。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3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项目购置夹芯板复合机组 2 条。主要原辅材料：岩棉、彩钢卷、环保水性胶，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开卷—涂胶上板，压合成型。切割-成品入库。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的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稻田镇盐河一村东南首。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3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项目购置夹芯板复合机组 2 条。主要原辅材料：岩棉、彩钢卷、环保水性胶，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开卷—涂胶上板，压合成型。切割-成品入库。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的能力</p>	落实
2	<p>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稻田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5~7.4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24mg/L，生化需氧量为 32.5mg/L，悬浮物为 12mg/L，氨氮为 14.6mg/L，总磷为 1.74mg/L，总氮为 27.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p> <p>厂区设置了雨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了废水收集</p>	落实

		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	项目采用空调(电能)制冷和供暖，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p>1、项目采用空调(电能)制冷和供暖，未新建燃煤(燃油)锅炉。涂胶、压成型、切割废气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器处理，之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进口 1（东侧）废气处理进口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54mg/m³；车间废气进口 1（西侧）废气处理进口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79mg/m³。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0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以上结果可知，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为 83.4%，低温等离子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2.6%。</p>	落实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	落实

		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下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供胶单位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下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供胶单位(高密市万顺化工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370783-2018-053L）。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落实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1.1、项目基本情况: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项目环评中设计安装生产设备 2 台(套)。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11.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5 月 3-4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1.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进口 1(东侧)废气处理进口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54\text{mg}/\text{m}^3$;车间废气进口 1(西侧)废气处理进口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79\text{mg}/\text{m}^3$ 。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8\text{mg}/\text{m}^3$,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05\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以上结果可知,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为 83.4%,低温等离子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2.6%。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79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入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5~7.4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24\text{mg}/\text{L}$,生化需氧量为 $32.5\text{mg}/\text{L}$,悬浮物为 $12\text{mg}/\text{L}$,氨氮为 $14.6\text{mg}/\text{L}$,总磷为 $1.74\text{mg}/\text{L}$,总氮为 $27.2\text{mg}/\text{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企业

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下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供胶单位(高密市万顺化工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11.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11.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053L）。

11.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该项目厂界昼夜两天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				建 设 地 点		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								
	行 业 类 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2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 设 单 位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2728		联 系 电 话		15615262178		环 评 单 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9.6×10 ⁻³		9.6×10 ⁻³								+9.6×10 ⁻³	
	化 学 需 氧 量			124	400												
	氨 氮			14.6	30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颗 粒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特 关 与 项 目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生产日报表；
- 4、 边角料/包装废料回收协议
- 5、 聚氨酯粘合剂
- 6、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 7、 防渗证明；
-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9、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10、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厂区平面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潍坊市明龙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1383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座、仓库1座、办公室1座;项目购置夹芯板复合机组2条;主要原辅材料:岩棉、彩钢卷、环保水性胶;生产工艺流程:原料-开卷-涂胶-上板-压合成型-切割-成品入库;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3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的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 2、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稻田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 3、项目采用空调(电能)制冷和供暖,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下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供胶单位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 7、项目竣工投产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公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7年12月13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344483990D
法定代表人	董明龙	联系电话	13806364660
联系人	董明龙	联系电话	13806364660
传真	/	电子邮箱	1358799070@qq.com
地址	东经 118°55'41"，北纬 36°45'4"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18年1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p>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董明龙	报送时间	2018年1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2018年1月26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10px;">  寿光市环保局 2018年1月26日 </div>		
备案编号	370783-2018-053L		
报送单位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边角料、包装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化龙镇会峰废品回收站

乙方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的收购回收商；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回收甲方边角料、包装废料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回收协议：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由乙方负责回收。
- 2、乙方承诺所有回收的边角料、包装废料不用于食品包装材料及其它塑料包材的原材料的生产上。
- 3、乙方在回收甲方的边角料、包装废料后，必须最大限度回收利用，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4、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及公司规章制度。
- 5、乙方在储运甲方边角料、包装废料时，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
- 6、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边角料、包装废料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6.1乙方对甲方的边角料、包装废料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物，按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6.2甲方有权对乙方边角料、包装废料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者，将取消其回收资格。
- 7、回收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
- 8、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边角料、包装废料事宜，兹达成以上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9、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双方已经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和其他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18年3月1日

聚氨酯粘合剂

甲方：

乙方：高密市万顺化工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聚氨酯粘合剂，并附带包装桶，要求如下：

- 1、乙方所供聚氨酯粘合剂必须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 2、甲方使用聚氨酯粘合剂过程中包装桶完整，乙方负责回收包装桶。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高密市万顺化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立协单位：

寿光市鑫泽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年产 $120m^3$ 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水处理效果，根据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1、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废污水处理费用为每吨 2 元；乙方负责将废水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 2、甲方根据乙方废污水的排放总量，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3、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止。

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该协议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稻田镇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列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2	生物需氧量 (BOD5)	Mg/l	≤350
3	氨氮 (以 N 计)	Mg/l	≤30
4	PH	Mg/l	6-9
5	悬浮物 SS	Mg/l	≤200
6	总磷 (以 P 计)	Mg/l	≤5.0
7	温度	℃	≤40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2018 年 1 月 5 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项目车间、仓库、固废间地面、事故水池等采用了 20cm3:7 灰土
+5cmC15 砂浆+1cm 防渗膜砌筑, 防止地面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
染。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柴油汽车尾气脱硝剂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7]267号文于2017年12月13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采取的措施：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5.03	东厂界	56.7	是
		南厂界	53.4	是
		西厂界	53.1	是
		北厂界	53.0	是
	2018.05.04	东厂界	56.5	是
		南厂界	53.5	是
		西厂界	53.4	是
		北厂界	52.7	是
	标准限值		6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企业夜间不生产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6月29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7]267号文于2017年12月13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处理措施收集的粉尘，该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转运、 处置情况	<p>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下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粉尘、环保胶周转桶以及生活垃圾等。</p> <p>(1) 项目生产加工产生的下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由废品回收站收购。</p> <p>(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由废品回收站收购。</p> <p>(3) 项目车间除尘装置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1.69t/a，</p> <p>(4) 涂胶过程中会产生环保胶周转桶，产生量约为 0.1 t/a，由生产厂家(高密市万顺化工有限公司)用作原始用途。</p> <p>(5)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p>寿环验固/8132号</p> <p>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2018年6月29日</p>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8 号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05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潍科检 201805008 号

共 7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潍坊市明龙钢结构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明龙
详细地址	寿光市稻田镇桂河一村东南首		联系电话	156 1526 2178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2 项			
检测 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3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4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5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6	WKJC-71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7	WKJC-72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8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9	WKJC-11	气相色谱仪	G5
	10	WKJC-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11	WKJC-14	COD 加热器	JH-12
	12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13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14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15	WKJC-46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16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7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8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9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7 页			
备注	-----			

编制:

检测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05.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8 号

共 7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车间废气 进口 1 (东 侧)	采样日期	2018.05.03			
	废气流量	1233	1273	1265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15	15	14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8	0.019	0.018	kg/h
	废气流量	1239	1239	1339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54	3.48	3.54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39×10 ⁻³	4.31×10 ⁻³	4.74×10 ⁻³	kg/h
车间废气 进口 1 (西 侧)	采样日期	2018.05.03			
	废气流量	1026	1075	1168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13	13	13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3	0.014	0.015	kg/h
	废气流量	1032	1068	1146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4.71	4.79	4.76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86×10 ⁻³	5.12×10 ⁻³	5.46×10 ⁻³	kg/h
车间废气 排气筒采 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03			
	废气流量	2647	2619	2674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4.4	4.6	4.5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2	0.012	0.012	kg/h
	废气流量	2653	2653	2652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05	3.01	2.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8.09×10 ⁻³	7.99×10 ⁻³	6.13×10 ⁻³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8 号

共 7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车间废气 进口 1 (东 侧)	采样日期	2018.05.04			
	废气流量	1251	1284	1257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12	12	12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5	0.015	0.015	kg/h
	废气流量	1257	1250	1234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3.44	3.38	3.4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32 × 10 ⁻³	4.22 × 10 ⁻³	4.21 × 10 ⁻³	kg/h
车间废气 进口 1 (西 侧)	采样日期	2018.05.04			
	废气流量	1130	1072	1112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13	14	13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5	0.015	0.014	kg/h
	废气流量	1136	1136	1090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4.50	4.05	4.55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11 × 10 ⁻³	4.60 × 10 ⁻³	4.96 × 10 ⁻³	kg/h
车间废气 排气筒采 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04			
	废气流量	2609	2658	2563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4.6	4.7	4.8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2	0.012	0.012	kg/h
	废气流量	2534	2707	2541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24	2.31	2.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5.68 × 10 ⁻³	6.25 × 10 ⁻³	5.87 × 10 ⁻³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8 号

共 7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8.05.03			2018.05.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2022	0.2028	0.2021	0.2079	0.2164	0.2108
下风向 2#点位		0.2549	0.2597	0.2630	0.2621	0.2750	0.2792
下风向 3#点位		0.2532	0.2544	0.2594	0.2657	0.2695	0.2737
下风向 4#点位		0.2461	0.2612	0.2612	0.2639	0.2659	0.2718
上风向 1#点位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3	0.991	1.03	1.08	0.973	1.10
下风向 2#点位		1.06	1.03	1.10	1.12	1.04	1.14
下风向 3#点位		1.04	1.01	1.04	1.12	1.10	1.36
下风向 4#点位		1.05	1.06	1.21	1.11	1.12	1.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8 号

共 7 页 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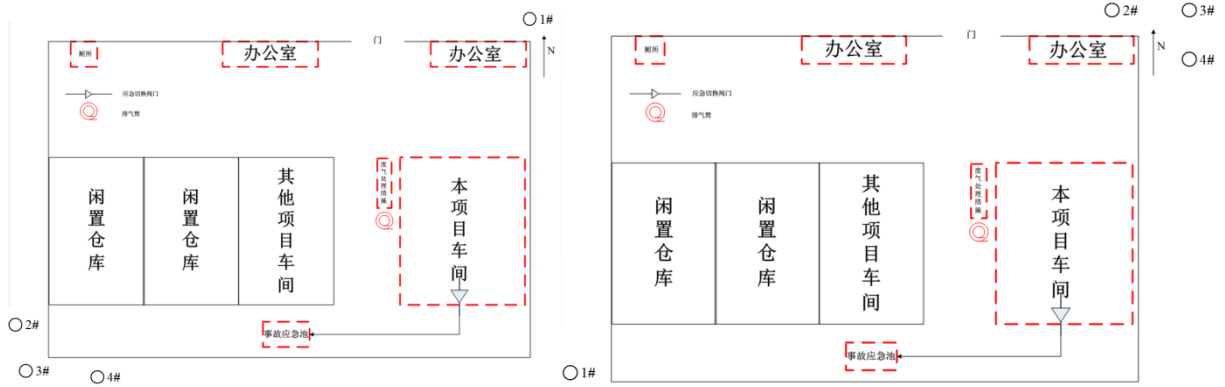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时间	2018.05.03				单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9	7.30	7.41	7.15	---		
化学需氧量	121	128	117	123	mg/L		
生化需氧量	32.7	32.0	32.6	32.6	mg/L		
悬浮物	12	10	11	13	mg/L		
氨氮	14.2	14.5	15.1	14.8	mg/L		
总磷	1.82	1.65	1.71	1.76	mg/L		
总氮	26.2	27.0	26.5	27.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采样时间	2018.05.04				单位		
pH	7.05	7.13	7.21	7.19	---		
化学需氧量	120	129	124	125	mg/L		
生化需氧量	32.1	32.5	32.9	32.0	mg/L		
悬浮物	13	15	10	12	mg/L		
氨氮	15.3	15.1	13.6	13.9	mg/L		
总磷	1.69	1.74	1.78	1.68	mg/L		
总氮	26.9	27.3	26.9	27.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时间	2018.05.03				单位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第一次	56.6	52.9	53.1	53.0	dB(A)
		第二次	56.7	53.4	52.6	52.4	dB(A)
检测时间	2018.05.04				单位		
厂界噪声	昼间	第一次	56.5	52.8	53.4	52.4	dB(A)
		第二次	56.3	53.5	52.8	52.7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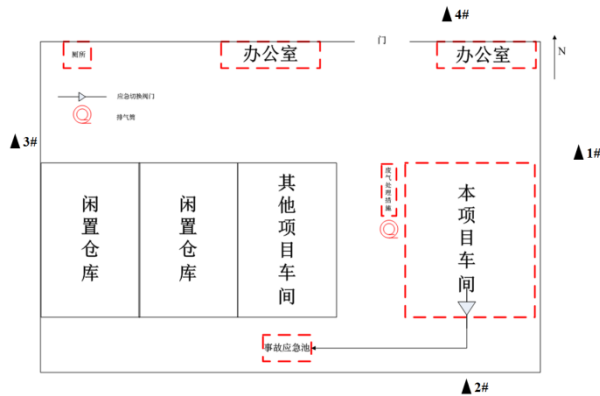
共 7 页 第 6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东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西南风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108.05.03	第一次	16.1	101.7	东北	3.5
	第二次	19.0	101.5	东北	3.4
	第三次	20.0	101.3	东北	3.4
2018.05.04	第一次	23.1	101.3	西南	3.8
	第二次	27.3	101.3	西南	3.8
	第三次	29.0	101.0	西南	3.8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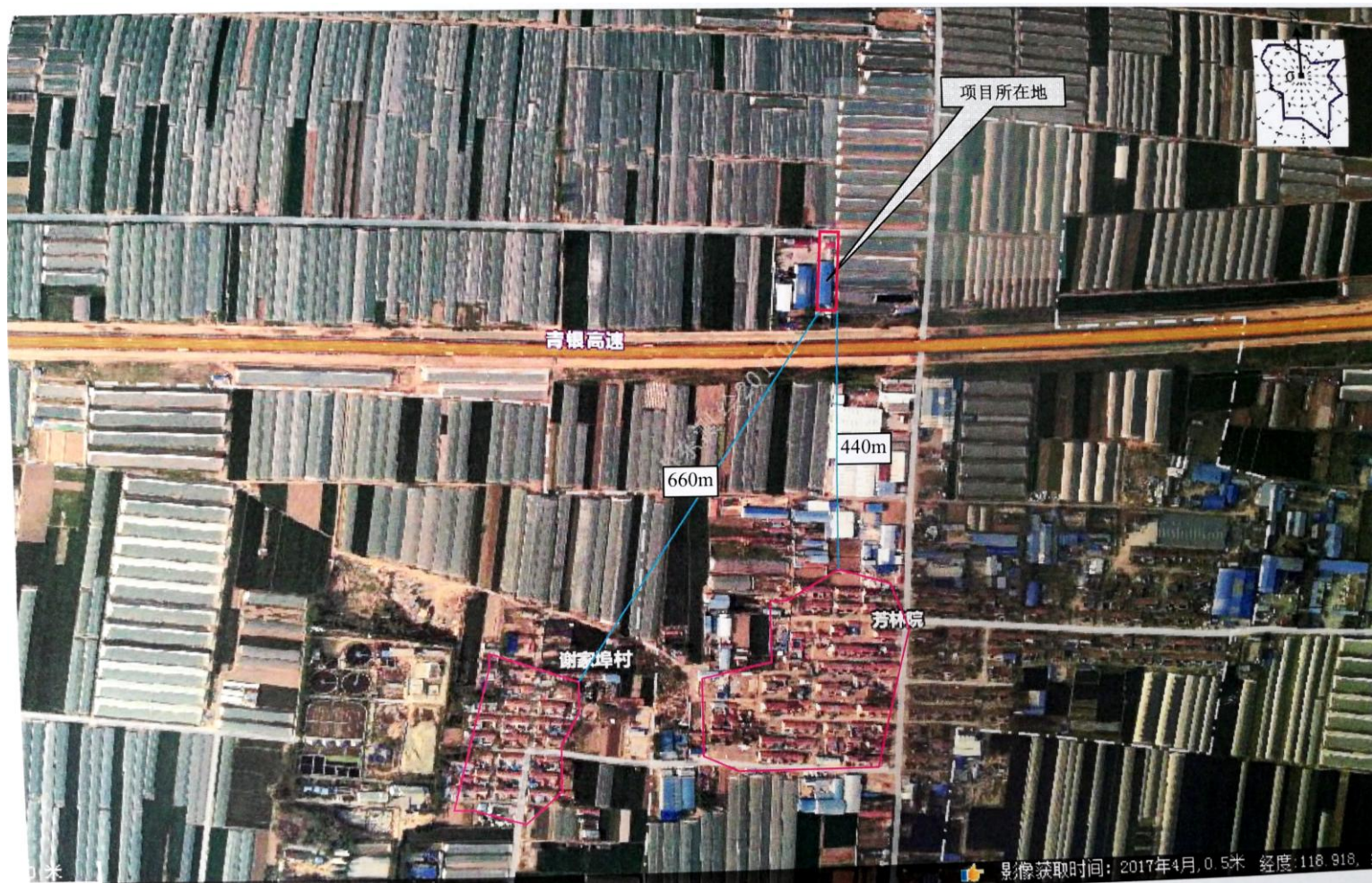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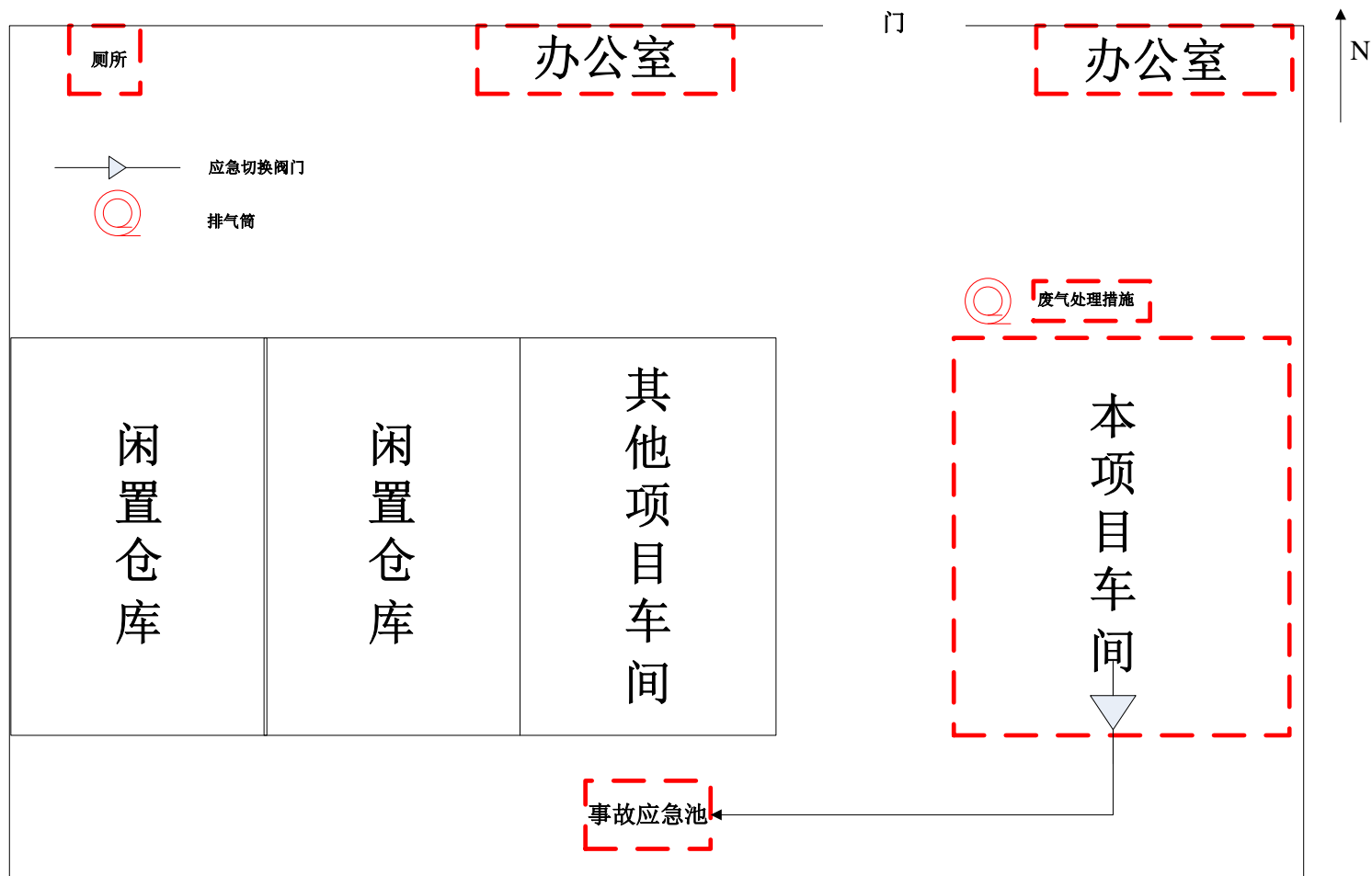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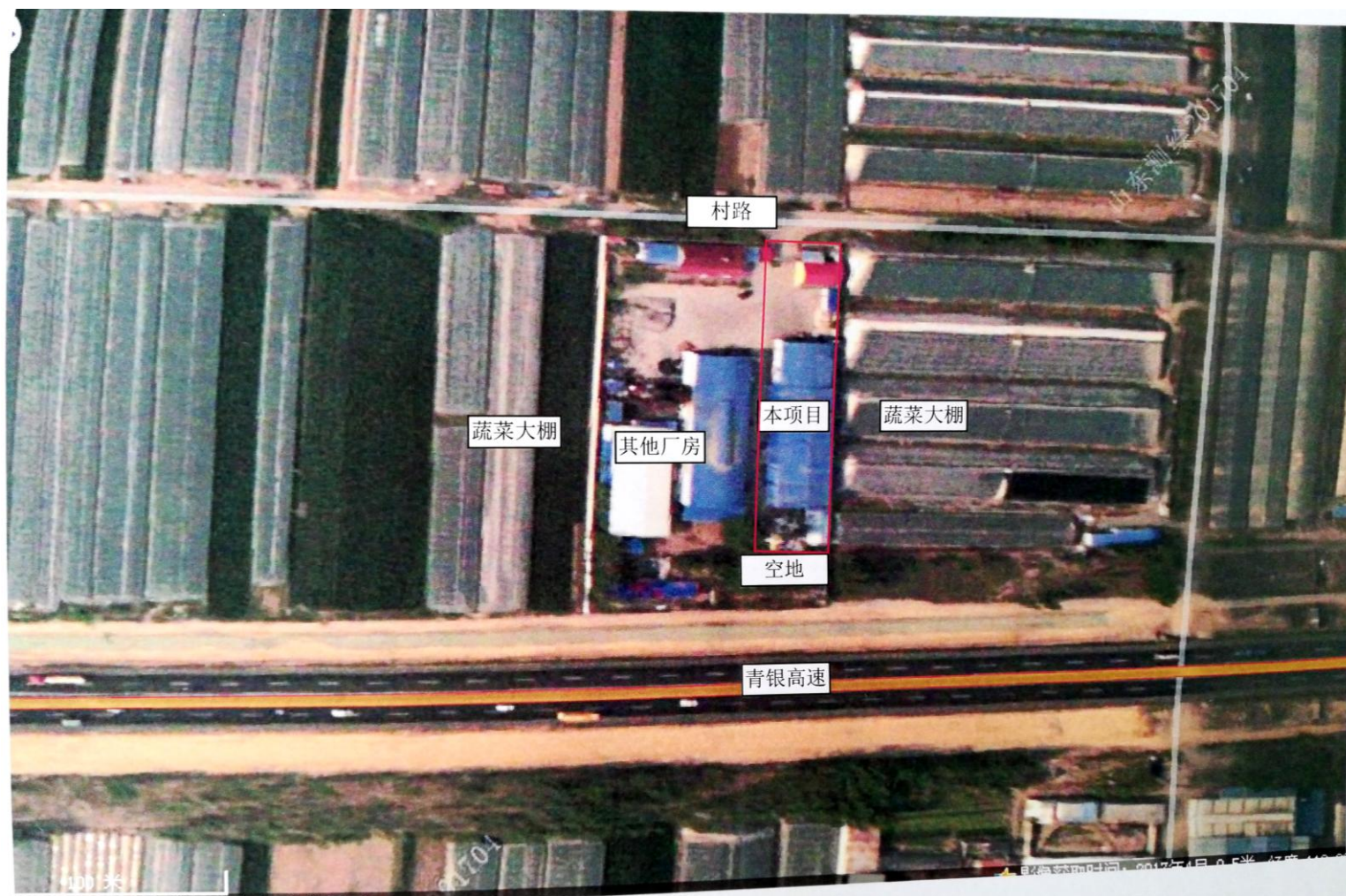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图（红色虚线框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